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51,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